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青函〔2023〕44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奔跑吧·少年” 2023年山西省游泳 羽毛球 中国式摔跤 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省各项目运动中心、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奔跑吧·少年”2023年山西省游泳 羽毛球 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做好竞赛组织、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完成。

- 附件：1. “奔跑吧·少年”2023年山西省游泳 羽毛球 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在运城市闻喜县游泳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运城市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体育局、学校、俱乐部。

五、竞赛项目

(一) 竞赛组别

12-14 岁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8 岁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竞赛项目

1. 12-14 岁组单项：50 米、100 米、200、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

力、男女 4X50 米混合泳；

2. 15-18 岁组单项：100 米、200 米自由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须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可代表其户籍或学籍所在地参赛。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提供加盖当地教育局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

3. 代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和已被大学录取的运动员不准参赛。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手续证明，报到时提交竞赛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才能参赛。

（二）报名人数

1. 各参赛队必报领队 1 人，运动员、教练员报名人数不限。

2.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3. 15-18 岁组必须以市为单位报名。

4. 报名时需填写参赛运动员近期个人最好成绩，以便编排。

七、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如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本次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方式。

（三）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通报参赛单位，并视情节进行处理。

（四）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所有已参赛项目成绩全部取消。因病弃权，出示医院诊断证明书后，将保留已参赛成绩。

（五）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做出其它相应处罚，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六）运动员在各单项的比赛中，如 50 米、100 米所游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 110%，200 米、400 米所游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 105%，则按故意犯规处理。

（七）运动员检录和上场比赛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并经大会审核，方可上道比赛。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录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各单项、接力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队）时，按实际参赛数录取；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含 3 人）（队）的项目，不予比赛。

（二）记分办法：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

（三）团体总分：将按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所获得分相加后

的总分依次排名；如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 2021 年 5 月 23 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申报运动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方式

本场赛事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报名表并加盖公章，并于赛前 15 天分别邮寄至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和闻喜县游泳馆，逾期报名将不予编排。

单位 1：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

联系人：王昆

电话：17614775658

邮箱：994105904@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山西体育中心游泳馆

单位 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秦新明

电话：15635365819

邮箱：634909028@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寇庄北街 2-6 号山西省体育局 5

层

单位 3：闻喜县游泳馆

联系人：曹明书

电话：15503596609

邮箱：wxxyyg@163.com

地址：运城市闻喜县环城南路闻喜县游泳馆

(二) 报到

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 10 月 26 号下午报到，仲裁及其他裁判员于 10 月 27 号中午 12 点前到闻喜县游泳馆会议室报到，提前报到费用自理。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各运动队于 10 月 27 号中午 12 点前到闻喜县游泳馆会议室报到。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
2.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安全责任声明书》；
5.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

例》规定执行。

十一、费用

(一) 大会选调的技术官员、裁判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如需大会帮助安排食宿，可提前与闻喜县游泳馆联系。联系人：曹明书；联系方式：15503596609。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组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2023年山西省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3年10月23日-28日在晋城市陵川县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晋城市体育局

陵川县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各市体育局代表队、学校代表队、俱乐部代表队及个人参赛。

六、竞赛项目及组别

甲组 16-18岁：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混合团体

乙组 13-15岁：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 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丙组 11-12 岁：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丁组 10 岁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男子单打 女子单打

七、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须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可代表其户籍或学籍所在地参赛。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提供加盖当地教育局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

3. 代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和已被大学录取的运动员不准参赛。

4. 2020 年-2022 年已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外省运动员可以参加甲组比赛；2023 年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外省运动员只能参加乙组以下的比赛。

5.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手续证明，报到时提交竞赛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才能参赛。

（二）报名人数

参赛运动员报名应按照山西省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或学

籍归属地,以市体育局为单位统一报名,不能跨市报名。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医生 1 名,运动员不限。

(三) 报项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团体赛,同时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单项赛。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可以参加两个单项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 团体赛均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三) 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四) 连场的运动员允许有不超过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

(五) 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受伤,只允许有一次短暂治疗(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 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有权调整比赛的场序和场地。

(七) 比赛服装:参加团体比赛时,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比赛服装应颜色相同、款式相近。

(八) 所有项目比赛运动员超过规定迟到 15 分钟未到,取消该场比赛资格(下一场比赛开始时间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计

算)。

(九) 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

(十) 出场顺序

男、女团体赛，出场顺序：单、双、单。运动员不能兼项，男、女运动员各 5 名；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男双、女单、混双、男单、女双。运动员不能兼项，男、女运动员各 5 名。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办法证书，参赛不足 8 人（含 8 人），递减一名录取，不足 3 人/队（含 3 人）不予比赛。团体项目不足 8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1 年 5 月 23 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2〕131 号），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申报运动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电子版，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发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单位 1：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

联系人：白 月

联系电话：18735170222

邮 箱：sxzjqjs2021@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健康北街1号山西省体育中心综合馆

单位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高 菲

联系电话：15034413533

邮 箱：15034413533@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寇庄北街2-6号山西省体育局

单位3：晋城市体育局

联系人：张 静

联系电话：13935690669

邮 箱：405239098@qq.com

（二）报到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费用自理。

（三）各队报到时交纪律保证金 1000元。

（四）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
2.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安全责任声明书》；
5.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6. 外省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须提供学籍证明。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费用

(一) 大会官员、工作人员、裁判员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竞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2023 年山西省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男团	女团	混团	备注
1													
2													
3													
4													
5													
6													
7													

- 填写指南：
1. 在所报项目中须填写参赛运动员姓名（不能用符号代替）男双、女双、混双须填写自己和搭档两人的姓名。
 2. 填写报名表时，组别分开填写不能写在一张报名表上。
 3. 在右下角请填写报名表总页数，及当前页码。

2023 年山西省中国式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3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在山西省朔州市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朔州市体育局

四、参加单位

各市体校、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及各类社会组织、学校均可报名参赛。

五、竞赛项目

(一) 甲组：15 岁至 16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女子：40kg、44kg、52kg、56kg、60kg、70kg

(二) 乙组：13 岁至 14 岁(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男子：44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女子：40kg、44kg、52kg、56kg、60kg、70kg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须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可代表其户籍或学籍所在地参赛。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提供加盖当地教育局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

3. 代表外省注册的运动员和已被大学录取的运动员不准参赛。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手续证明，报到时提交竞赛委员会验收合格后，才能参赛。

（二）报名人数

1. 每队每个级别最多可报3名运动员。

2. 每单位有4名（含4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可报教练1名；有5—8名运动员参赛的，可报教练员、领队各1名；有9名（含9名）以上运动员参赛的，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无领队或教练员的队伍将不予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2020 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 运动员须在本级别比赛前一天 16:00—17:00 进行称重(错过称重时间将取消参赛资格),预称时间为 15:30—16:00。

(四) 技术会议确认运动员参赛级别后,进行抽签。

(五) 运动员自带符合竞赛规则规定的摔跤衣(白底,红、蓝道边)、摔跤裤(和跤衣一致白底,红、蓝道边)和摔跤鞋。

八、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2020 版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规定,设冠亚军各 1 名,2 个第三名,4 个第五名,按 9、7、6、4 计分;参赛人数不足 3 人(队)不予比赛。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电子版,于赛前 15 天分别发送至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和朔州市体育局,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单位 1: 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联系人: 张小军

联系电话: 13834582498

邮 箱：15203411966@163.com

单位 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 系 人：程雪梅

联系电话：18435151534

邮 箱：735402901@qq.com

单位 3：朔州市体育局

联系人：牛爱媛

联系电话：18634954007

邮箱：szjjtyk@163.com

2. 各单位必须于报到当晚 8:00 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名单报大会编排组，逾期按不参加论；最后报名后不接受任何更改。

(二) 报到

裁判员、各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各队报到时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

(四)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
2.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3.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心脑电图）；
4. 《安全责任声明书》；
5.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费用

（一）大会选调的技术官员（裁判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组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2023 年山西省中国式摔跤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

医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比赛级别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日在_____举办的_____比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组委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 xxx 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等影响、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到问题严格按流程申诉。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